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張貴惠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1001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10010706ax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共同辦理「人生變變變，越想越專業的表演藝術課程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惠允研習老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並同意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張貴惠小姐，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文
2022/09/12
12:14:05
交換章

